

证券代码： 300985

证券简称：致远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0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其中监事吴建伟、马东飞以通讯方式出席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东飞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及审核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